附表一：

編號	上訴人主張之加班事實						本院之判斷
	日期	加班起點	加班迄點	加班地點	指示加班者	加班工作內容	
1	2018/3/6（二）	18：00	23：36	被上訴人公司、上訴人租住處	陳鈺如	1.18:00-21:30 在公司內部，陳鈺如告知公司群組、工作作業流程，對上訴人實施教育訓練。 2.21:33-23:36 依陳鈺如指示查看 Line 群組副總工作分配，查閱保險雲資料，23：36 陳鈺如表示由原告負責保險 App 設計工作。	依上訴人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陳鈺如僅交代「保險的部分『之後』再麻煩你」（見原審卷一第 13 頁），及提及明天要把「台名 APP」、「台名 WEB」、「保險雲」跟上訴人說明一下（見原審卷一第 14 頁）。未見延長工時之指示，亦無法推得上訴人有延長工作之事實。
2	2018/3/12（一）	18：00	21：05	被上訴人公司	陳鈺如	1.18：09 陳鈺如傳送陽新系統資料，指示上訴人查閱及加載相關資料，催促上訴人趕保險雲線稿。 2.與陳鈺如、詹惠如、康桀等多人整理台名保險需求資料至 21 時許。	依上訴人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陳鈺如 18：09 僅傳送一檔案，無其他指示(見原審卷一第 15 頁)。另陳鈺如於 20:28 提醒「明天下午 1 點。PM 例會」（見原審卷一第 16 頁），亦未見延長工時之指示，尚無法推得上訴人有延長工作之事實。此外，訊據證人康桀證稱：沒有印象與上訴人為了共同完成一件事情而加班（見本院卷一第 271 頁），是無法佐證上訴人主張為真實。
3	2018/3/13（二）	18：00	20：00	被上訴人公司	陳鈺如	上午 1 點陳鈺如傳送當日保險雲會議更改至 15：30 開會之資料。開會後，17：37 陳鈺如要求上訴人加入鴻任公司群組，稱上訴人與其一起負責保險雲部分。18 時，陳鈺如依保險雲會議內容催促上訴人完成保險雲線稿。	依上訴人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陳鈺如僅在群組表示：「Joy 接下來會與我一起負責保險雲的部分，所以我將她進來喔」（見原審卷一第 18 頁）。未見延長工時之指示，且無法推得上訴人有延長工作之事實，是無法佐證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
4	2018/3/14（三）	18：00	01：01	上訴人租	陳鈺如	上訴人離開公司時，陳鈺如交代要看保險雲資料及注意其傳送線稿資料。21：49 陳	依上訴人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陳鈺如雖先表示「現在就先完成保險雲的線稿先吧」，但其後又表示「你可以

				住處		鈺如稱要將線稿資料傳給上訴人，23：17再傳送線稿資料及其他檔案，23：18指示先完成保險雲的線稿，23：30告知台名APP時程。上訴人依指示再繼續處理保險雲線稿一直到隔日凌晨1點多。	『這週』完成線稿後」（見原審卷一第23頁），未指示上訴人須於該日加班製作。23：13-23：33，上訴人與陳鈺如有公務之對話（見原審卷一第21-24頁）。翌日01：01上訴人轉寄陳鈺如之電子郵件，依電子郵件中陳鈺如指示之工作時程，與訴外人邱家俊約討論APP之時間（見原審卷一第25-29頁）。是堪認上訴人主張23：13-01：01加班應為屬實，其餘時數則難證明。
5	2018/3/15（四）	18：00	22：27	狀元K書中心	陳鈺如	1.陳鈺如當日11：35、12：18告知被黎貴森逼線稿完成，14：13交辦上訴人，表示線稿的部分麻煩上訴人處理，16：31陳鈺如表示董事長關心線稿進度，隨後一直指示工作內容，18：00-22：27上訴人一直在工作並與陳鈺如討論。故加班做保險雲線稿。	依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1：35陳鈺如問上訴人：「你這邊『今晚』可以完成多少呢？」，12：18陳鈺如稱「但要保證『今天』會出來Y…我很擔心勿..」。上訴人回覆「我在附近找K書中心，約待到8點」（見原審卷一第31頁）。18:51上訴人表示「我最後100花在K書中心..休息一下，眼睛好累」，陳鈺如稱：「可以回家處理啦」。19：54上訴人表示「現在還在拉，有些圖沒有是自己做」，陳鈺如要上訴人從網站下載免費的圖。22：21上訴人表示「還有一些我回家洗個澡再做..回去洗個澡再出去711」，陳鈺如22：27稱「不用啦，剩下我來吧..剩下的，你明天到公司再繼續就好了喔」（見原審卷一第32、33頁），可認被上訴人認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而要求上訴人延長工作時間，且上訴人確有延長工作時間。其主張18：00-22：27加班應屬可採。
6	2018/3/16（五）	18：00	23：26	上訴人租住處	陳鈺如	17：39陳鈺如指示先看文件資料再繼續做線稿，故加班做保險雲線稿工作。	依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7：39陳鈺如傳訊「你先看文件吧」，上訴人詢問「乃正」為何人，雙方交談至17：40即停止。之後19：38-21：07上訴人與陳鈺如係討論私人借款（見本院卷一第156頁）。另群組中陳鈺如於23：26上傳檔案，但未指示上訴人延長工時亦未交辦任何工作（見原審卷一第35頁），是無法推得有上訴人主張延長工作之事實。

7	2018/3/17（六）	09：30	00：03	上訴人租住處、圖書館	陳鈺如、林志南	9：29 陳鈺如指示修改保險雲線稿，9：31 又向上訴人表示保險雲線稿這幾天要完成，林志南指示上訴人星期一前一定要完成，陳鈺如 11：06 又稱週一早上要與顧客業主端人員林桂妃、洪慧雅討論保險雲線稿。23：49、23：58 陳鈺如再指示如何修改保險雲線稿風格及增加相關功能，上訴人與陳鈺如討論至翌日 0：07。	依上訴人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陳鈺如 9：31 稱「這些要麻煩你這幾天完成」、「星期一前一定要完成」（見原審卷一第 36 頁），確有指示加班，但上訴人回覆「好的。下午。」。至 23：29 上訴人方再詢問陳鈺如「問一下線稿，是要照功能表全做嗎？」，之後與陳鈺如討論至翌日 00：07（見原審卷一第 36、37 頁）。是認上訴人主張 23：29-00：07 加班應為屬實，其餘時數則難證明。
8	2018/3/18（日）	11：56	19：39	上訴人租住處、圖書館	陳鈺如	加班處理保險雲線稿。其中 17：45 陳鈺如再次指示保險雲風格都是 RCE 現有流程，線稿首頁要調整，上訴人依指示於 17：46 回報調整完成。17：59 陳鈺如再指示上訴人保險雲線稿會員中心繳費項目功能表須列出功能項目，提供照片要求上訴人做出相同圖面，18：00 又指示業務專區之行銷工具作法。	依上訴人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陳鈺如於前一日稱「這些要麻煩你這幾天完成」、「星期一前一定要完成」（見原審卷一第 36 頁），確有指示加班。上訴人於 11：56 表示「我住的地方沒書桌，只能找小七圖書館，之後要假日加班，給我鑰匙」，17：34 表示「圖書館今天到五點，我換找小七..」。陳鈺如於 17：45 指示：「現在上面請你換的保險雲風格都是 RCE 現有流程」，上訴人表示：「調整到差不多了現在調整拉線」（見原審卷一第 37 頁）。同日 19：39，上訴人表示「線圖做到差不多」（見原審卷一第 37 頁）。可認被上訴人認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而要求上訴人延長工作時間，且上訴人確有延長工作時間。
9	2018/3/19（一）	18：00	22：06	被上訴人公司	林志南、陳鈺如、黎貴森	1.17：30-19：30 林志南召集 PM 人員開會，討論保險雲線稿修正。 2.19：37 陳鈺如指示上訴人根據下午加班開會，處理 4 點事項。 3.19：35 黎貴森傳送保險雲會議紀錄予上訴人，22：06 寄發電子郵件，指示工作態度。	依上訴人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洪慧雅 22：07 於鴻任群組表示：「今天下午感謝 PM team @Belle @Fei 妃 @Joy Huang 加班討論保險雲的線稿修正，以下項目再麻煩 PM team，明天協助確認」（見原審卷一第 38 頁），林桂妃於 19：35 寄送電子郵件稱：「今天會議內容如附件，請參考」（見原審卷一第 40 頁）。似確有上訴人所指 18：00-19：30 加班開會之情事。至陳鈺如於 19：37 表示「@根據剛剛的會議，再麻煩以下...」（見原審卷一第 39 頁），但未要求上訴人即刻處理，難認係指示上訴人加班。又黎

							貴森雖於 22：06 寄發電子郵件，然內容係向陳鈺如為告知，上訴人僅係副本收受者（見原審卷一第 40-41 頁），亦難認係指示上訴人加班，亦無法推得上訴人有延長工作之事實。故認上訴人主張 18：00-19：30 加班似為屬實，其餘時數則難證明。
10	2018/3/20（二）	18：00	23：37	上訴人租住處	陳鈺如、林志南	林志南指示全家安心 App 由上訴人負責，上訴人 17：04 開始做全家安心 App，至與洪慧雅聯繫。 洪慧雅於 22：15-22：55 與上訴人電話聯繫轉達 Teemo 需求，並要求 PM 團隊協助確認及跟進。上訴人 23：08-23：39 與陳鈺如討論洪慧雅訊息及 Teemo 要求問題，陳鈺如指示上訴人主導案子。	依上訴人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林志南 14：42 提及「全家安心的測試機，我會請 tigger 幫忙，但是硬體的帳就掛在你身上」（見原審卷一第 45 頁），但無工作內容之指示，未能證明上訴人 18：00-22：15 間確有加班製作全家安心 APP 之事實。21：24、21：35 陳鈺如雖有寄送電子郵件（見原審卷一第 47、46 頁），然其上未指示上訴人工作，上訴人亦僅為副本收受者，難認有加班事實。惟依同日 23：32 上訴人與陳鈺如間之對話，上訴人表示「剛跟 Dona 說了快 40 幾分鐘電話」（見原審卷一第 45 頁），可見上訴人主張 22：15-22：55 加班與洪慧雅聯繫公務，應為屬實。又 23：08 至 23:37 間上訴人與陳鈺如有討論公務（見原審卷一第 45 頁）。故認上訴人主張 22：15-23：37 加班應為屬實，其餘時數則難證明。
11	2018/3/21（三）	18：00	22：01	被上訴人公司	陳鈺如、林志南、黎貴森	18：00-18：48 確認保險雲線稿錄影檔無誤，傳送黎貴森。18：49-18：55 與陳鈺如討論保險雲、RCE 文件，上訴人 18：55 表示現在在看 RCE 文件，19：00-22：10 上訴人察看全家安心文件資料，與陳鈺如、林志南討論。22：00 上訴人與許竹香聯絡問 RCE 時程。	依上訴人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18：49 至 18：55 上訴人與陳鈺如討論公事，陳鈺如請上訴人看一下 RCE 的功能，了解系統在做什麼，上訴人回覆「我現在在看了，東西不少」（見原審卷一第 50 頁）。同日 18：30 上訴人在全家安心群組上表示「可以請 RAY 估一下完成%」（見原審卷一第 51 頁）。同日 20：12-22：01，上訴人、陳鈺如、林志南在依德 PM 於群組上討論公務（見原審卷一第 52-53 頁）。故上訴人主張 18：49-22：01 加班及討論公務等情應為可採。
12	2018/3/22	18：00	19：49	被上	林志	16：39 林志南指示康桀測停車場 APP，要	依上訴人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16：39 林志南指示康桀

	（四）			訴人公司	南	上訴人協助康桀提供測試機資料，上訴人於17：52提供檔案，並用anaroid手機模擬器配合康桀施測。	先研究之後再討論。17：52上訴人傳送檔案，並稱是「好用的android手機模擬器」。19：49康桀傳送照片，向林志南表示key是錯的，麻煩重新再提供一次（見原審卷一第55-56頁）。未見上訴人主張之延長工時指示及配合康桀施測之加班事實。訊之證人康桀亦稱：沒有印象與上訴人、陳鈺如或林志南測試APP，不確定是否曾跟上訴人一起做手機測試，沒有印象跟上訴人共同為了完成一件事情而加班（見本院卷一第269、270、271頁），是亦無法佐證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
13	2018/3/23（五）	18：00	20：56	被上訴人公司	詹俊坤、林志南、陳鈺如	12：27詹俊坤指示上訴人及陳鈺如負責鴻任公司要求處理溝通API需求。黎貴森指示追蹤各功能並列表，要求3月29日完成。洪慧雅要求PM人員協助計算保險雲流量需求，林志南則於20：00要求上訴人領出測試機找人安裝。	依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7：54洪慧雅稱「麻煩PM協助計算保險雲的未來流量需求」，林桂妃稱「這部分需要請Belle、Joy協助計算」（見原審卷一第58頁），至同日20：30上訴人僅傳送申請金流付費機制網頁連結，請鴻任公司選擇可接受的方案，洪秀玲回覆「收到，謝謝」。難認上訴人有計算流量需求之加班事實。另同日20：55林志南雖表示「@Joy Huang請領出測試機，找tigger安裝」(P60)，但未指定時間，亦未指示延長工時。是難認上訴人主張加班之事實為真實。
14	2018/3/24（六）	11：53	00：07	上訴人租住處、圖書館	黎貴森、陳鈺如、林志南	前一日詹俊坤指示上訴人配合昇華公司需求與作法，黎貴森、洪慧雅、林桂妃要求上訴人協助處理。上訴人11：53向陳鈺如報告下午將整理保險雲東西給美編，下午均在修改線稿。19：20上訴人寄出線稿，開始與黎貴森對稿，19：34寄電子郵件予黎貴森，19：41上訴人寄電郵予黎貴森，請其保險雲金流串盡快決定方案，20：16向上訴人黎貴森報告線稿更改部分，黎貴森22：01指示上訴人改善線稿缺失及注意	依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前一日即3月23日，林桂妃要求被上訴人安排人員溝通需求及作法，上訴人為參與人員之一（見原審卷一第57頁）。3月24日，上訴人11：53表示「拉肚子中，下午我整理保險雲的東西給美麗」(見原審卷一第63頁)。19：21上訴人寄出檔案（見原審卷一第58頁），19：34寄送電子郵件黎貴森，告知保險線稿修改部分（見原審卷一第74頁），22：01黎貴森寄發電子郵件討論對線稿的看法（見原審卷一第75頁），22：24-23：45上訴人、黎貴森、陳鈺如在群組討論線稿相關事項（見原審卷一第58頁、本院卷一第358

						保險雲規劃功能等事項，22：55 提及計價收費，陳鈺如請黎貴森提供其他資料。	頁）。似確有上訴人所指「下午」至 23：45 製作線稿之情事。是堪認上訴人主張 13：00-23：45 加班應為屬實，其餘時數則難證明。
15	2018/3/25（日）	17：32	21：56	上訴人租住處、圖書館	黎貴森、陳鈺如	回應黎貴森、洪慧雅要求，與洪慧雅溝通訊息方式，及詢問美工何時給件。與陳鈺如討論保險雲線稿功能、設計、網址、台名、保險雲 APD 功能、串接 API。	依上訴人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17：32-18：28 上訴人與陳鈺如討論公務，上訴人 18：28 稱「沒電了，我去捷運充電去，我在圖書館」。嗣 20：06 上訴人稱「我用錄的好了，剛去抓巴豆妖」，其後上訴人繼續與陳鈺如討論公事至 21：56（見原審卷一第 67-70 頁）。可見上訴人主張 17：21 至 18：28、20：06 至 21：56 加班討論公事為可採，至中間時段因上訴人表示去捷運站充電、去吃飯，無法證明有加班事實。
16	2018/3/26（一）	18：00	23：57	上訴人租住處	陳鈺如	陳鈺如 20：54 要求針對功能清單確認，20：59 指示上訴人線稿修改須向詹俊坤報告及與設計 RD 確認，明天一定要壓出來。上訴人另與洪慧雅對稿，請其確認美編版型、風格，至 23：54 告知洪慧雅要發包美編。	依上訴人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其於 18：26-19：31 與洪慧雅討論公事（見原審卷一第 81 頁），20：52 至 21：28 與陳鈺如討論公事（見原審卷一第 82 頁），上訴人稱「明早會處理，我已經看到剛才才回家」、「我待到快八點才走，在看這份要怎麼改」（見原審卷一第 82、83 頁）。22：54 至 23：20 上訴人與陳鈺如繼續討論公事（見原審卷一第 83 頁），23：57 上訴人寄電子郵件予詹俊坤、陳鈺如、林志南討論公事（見原審卷一第 84 頁）。堪認上訴人主張 18：00-20：00、20：52-21：28、22：54-23：57 延長工時為可採。其餘時數則難以證明。
17	2018/3/27（二）	18：00	23：03	上訴人租住處	黎貴森、陳鈺如、林桂妃	16：19-19：41 與林桂妃對稿確認線稿內容。19：26-23：19 向林志南、康桀確認停車場 APP 工作內容。	依上訴人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上訴人 18：39-18：42、19：25-19：27 於群組中發表公務訊息（見原審卷一第 85-86 頁、第 92 頁），22：46-23：03 於 LINE 上通話聯絡公事（見原審卷一第 95 頁），堪認其主張 18：39-18：42、19：25-19：27、22：46-23：03 延長工時為可採。至其餘上訴人提出之電子郵件均為當日上午其他人寄發之郵件（見原審卷一第 87-90 頁），無法佐證其主張與

							林桂妃對稿加班之事實，亦無上訴人加班向林志南、康桀確認停車場 APP 工作內容之加班事實，上訴人該等主張尚難證明。
18	2018/3/28（三）	18：00	23：27	上訴人租住處	林志南、黎貴森、陳鈺如	18：14-20：45 與 RD 許竹香詢問 RCE 事項，21：00 將 RCE 會議記錄傳送林志南。其後依陳鈺如指示與林桂妃討論台名 APP 事項，並將台名時程寄給詹俊坤。	依上訴人提出之 LINE 對話紀錄，上訴人於該日 19：56 寄發電子郵件予林志南、陳鈺如（見原審卷一第 101 頁），21：00 傳訊息予陳鈺如，告知已給 RCE 會議記錄，22：27 再傳訊予陳鈺如，告知黎貴森不希望林桂妃和台名再深入，其剛剛又在跟林桂妃聊，要把信轉給「V」了（見原審卷一第 102 頁），後於 23：27 寄發公務電子郵件予詹俊坤（見原審卷一第 97-100 頁）。可認其主張 19：56-23：27 延長工時應為可採，至其餘時數則難以證明。
19	2018/3/29（四）	18：00	00：48	上訴人租住處	副志南、陳鈺如	17：57 林志南要上訴人、康桀加廠商 Aming、Carolyn 測試全家安心 APP 群組討論，至 23：48 結束。指示星期六 Demo 要提出切檔資料。	依上訴人提出全家安心組群組對話記錄，該日 17：56-23：48 均無上訴人參與討論之記錄（見原審卷一第 103-104 頁）。難認有上訴人主張於群組中加班討論之事實。
20	2018/3/30（五）	18：00	23：24	上訴人租住處	陳鈺如、林志南	18：33 陳鈺如傳送設計保險雲報價予上訴人，19：17 再傳送檔案，20：04 告知上訴人詹婉屏已將報價給洪慧雅，詢問 SQL server 進度如何，20：15 再指示上訴人確認進度要告知黎貴森。22：57 林志南要求上訴人明天一早提供 demo 切檔資料，23：20 指示上訴人要向康桀拿 android 手機測試全家安心 demo。	依上訴人提出對話紀錄，18：33 陳鈺如傳送設計保險雲報價予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 112 頁），上訴人於當日 18：54-19：00 與「盧國硯/Richard」通話，上訴人稱「要你的個資我才能請採購下單」（見原審卷一第 113 頁），翌日「Richard Lu」寄送「愛保士（原保險雲）App 版面設計報價單」予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 114 頁），可認上訴人於 18：33 至 19：00 加班處理處理保險雲報價。另上訴人於 3 月 30 日 22：57-23：24 於依德 PM 群組與林志南、陳鈺如討論公務（見原審卷一第 116-117 頁）。可認其主張 18：33-19：00、22：57-23：24 延長工時應為可採，其餘時數則難以證明。
22	2018/4/1（日）	09：55	23：35	上訴人租	林志南、	林志南、陳鈺如要求上訴人提出二頁全家安心切檔 Demo 資料，指示上訴人明天要提	依上訴人提出依德 PM 群組對話記錄，自上午 9：38 起，林志南、陳鈺如確有要求上訴人電催廠商提出切檔、沒回

				住處、圖書館	陳鈺如	出全部切檔資料，林志南裁示等到 12 點。	就要一直打，陸續討論至 12：13（見原審卷一第 118-119 頁），18：36 起陳鈺如再次交代一兩小時要問一次進度（見原審卷一第 120 頁），23：12 上訴人稱「全家安心設計說 12 點會給全部切圖，我就等到 12 點」（見原審卷一第 119 頁），故上訴人主張 9：55-23：35 加班應為屬實。
23	2018/4/3（二）	18：00	19：34	台壽公司	林志南、陳鈺如	15：00 到達台壽公司測試全家安心，全部測試完畢建檔已 19：34。	依上訴人提出對話紀錄，15：48 上訴人稱「20180403 至台壽現場測試重點…」，16：45 上訴人稱「沒有測到這個耶」、「對了星期一會用我自己的手機測，Jerry 的手機會烈格」，18：51、19：00、19：34 上訴人傳送檔案至群組，並表示「會議記錄請看」（見原審卷一第 124、126 頁），可見上訴人主張至台壽公司測試為真，且其確有工作至 19：34 之情形，其主張 18：00-19：34 加班應為可採。
24	2018/4/4（三）（放假日）	14：31	20：36	坐車、等車	林志南	林志南指示上訴人參加三方通話、四方語音對談測試全家安心。	依上訴人提出全家安心組對話記錄，Aming 於 16：06 稱「晚上先來演一次」、「9-10 點左右」，林志南回覆「@Aming 好的時候，你在 cute 我。@Joy 喬，我們會外播你的手機做四方通話」，上訴人 20：36 回稱「OK，我還在等公車回台中家裡，要等一下，手機也快沒電」（見原審卷一第 127 頁），可見至 20：36 止，尚未進行語音測試，是難認有上訴人主張其於該日 14：31 至 20：36 間配合語音對談測試之加班事實。
25	2018/4/5（四）（放假日）	7：22	10：57	上訴人台中家	黎貴森、陳鈺如	黎貴森與陳鈺如、上訴人、洪慧雅討論愛保士後台程式如何開發等事項。	依上訴人提出對話紀錄，黎貴森於 3：17、3：51、7：22 在群組中傳訊息，但無人回覆，8：48 陳鈺如回覆，上訴人至 10：55、10：57 始回覆兩則訊息，問分潤程式要在昇華後台還是另外做後台，陳鈺如隨即表示「這個我再跟你討論即可」，其後未見其他討論或指示工作之情事（見原審卷一第 128-129 頁），難認上訴人主張加班討論之事實為真實。

26	2018/4/7（六）	18：00	00：56	上訴人台中家	詹俊坤、RCE	詹俊坤17:00電話連絡上訴人上RCE公司LINE群組，去看負責人Michael RCE予以解決，上訴人花費時間了解RCE問題，又因問題太多，僅能就上次會議沒做好的部分先修改。	依上訴人提出RCE陳老板公司群組對話記錄，Jill、Michael RCE先後提出問題，上訴人於17：09回覆「如果您測試完又有問題，請記下操作過程，需處理的話，我會找RD討論」、17：13-17：19回覆「請將問題表列，我週一再一併回。我剛接，請問我不用時間瞭解嗎？」，Jill回稱「我只是列出來，你可以慢慢了解」，上訴人回覆「OK」（見原審卷一第131頁），並未見上訴人有加班處理之意思及事實。同日23：27 Michael RCE又提出問題，上訴人23：58回覆「是否能對上次會議中我方沒做好的部分先修改，可以了之後，再提其他需求，當第二期，不然做不完」（見原審卷一第131頁），並未見上訴人有就此加班處理之事實。故上訴人主張18：00-00：56有延長工時之情事，並不可採。
27	2018/4/8（日）	18：00	08：30	上訴人租住處	詹俊坤、RCE、陳鈺如	依詹俊坤、Michael RCE指示，查看RCE問題出在RCE公司沒有改程式，與陳鈺如討論研究改善方案。	依上訴人提出之對話記錄，其僅於18：07主動表示「目前我的工作1.保險雲、2.RCE、3.台名APP、4.新陽」，詹俊坤回覆「好的」，未再有任何討論（見原審卷一第132頁）。嗣00：10-00：56上訴人與陳鈺如討論公事，陳鈺如於01：11稱「週一再講吧，因為你說這幾天你要忙論文」，上訴人回覆「都一樣技術，晚安，早點睡」（見原審卷一第134頁）。是可認其主張00：10-00：56延長工時應為可採，其餘時數則難以證明。
28	2018/4/9（一）	18：00	21：11	被上訴人公司、台壽公司	陳鈺如	測試全家安心、RCE	依上訴人提出全家安心組對話記錄，其於18：00-21：11與其他人討論公務（見原審卷一第137-138、142、144頁），於21：11詢問「冷氣怎麼關不掉」，陳鈺如回覆「只要把室內機開關關掉就好（見原審卷一第146頁），可見上訴人斯時才要離開公司。是可認上訴人主張18：00-21：11延長工時應為可採。
29	2018/4/10	18：00	21：12	被上	陳鈺	同時遭主管交辦處理5件事情。	上訴人於18：19-21：12在群組上陸續與其他人討論公務

	（二）			訴人公司	如		（見原審卷一第 147-148 頁）， 可認其主張 18：00-21：12 延長工時應為可採。
30	2018/4/11（三）	18：00	23：50	被上訴人公司	陳鈺如	陳鈺如交辦、與上訴人討論工作事項。	依上訴人提出對話記錄，其與陳鈺如於 18：06-23：50 陸續討論公事（見原審卷一第 149、151 頁），期間 18：51 上訴人寄送公務電子郵件予訴外人李美慧（見原審卷一第 150 頁），後於 23：49 寄送運算雲 2.0 申請書予林志南（見原審卷一第 152-155 頁）。可認其主張 18：00-23：50 延長工時應為可採。
31	2018/4/12（四）	18：00	20：01	被上訴人公司	陳鈺如	陳鈺如指示上訴人在保險雲業務專區增加功能名稱，再與 Jason 確認，詳列相關功能事項，致上訴人需加班。	依上訴人提出依德 PM 群組對話記錄，陳鈺如於 19：48 交辦工作「麻煩你在保險雲的功能清單中，在業務專區裡增加一[EDM 展示]，功能名稱請你再跟 Jason 確認」，上訴人回覆「我有 Jason 說不能再加只能放到第二期」（見原審卷一第 156 頁），是難認有上訴人主張其為此加班之事實，難認上訴人主張 18：00-20：01 間均因陳鈺如指示在保險雲業務專區增加功能名稱、詳列相關功能事項，致上訴人需加班等語為真實。
32	2018/4/13（五）	18：00	21：37	被上訴人公司	陳鈺如、林志南	陳鈺如、林志南與上訴人討論工作事項，交代下班前更新 EXECL 追蹤清單。	依上訴人提出之對話記錄，其於 19：35 至 19：42 間與陳鈺如討論公事，上訴人並稱「我在回竹香問題」（見原審卷一第 160 頁）。另 RCE 群組中，上訴人於 19：27-19：54 與其他人討論公事（見原審卷一第 161 頁）。全家安心群組中，18：05-19：25 上訴人與他人有公事討論（見原審卷一第 162 頁）。依德 PM 群組中，18：06-18：09 上訴人與陳鈺如有公事討論（見原審卷一第 163-164 頁）。可認其主張 18：00-19：54 延長工時應為可採，其餘時數則難以證明。
33	2018/4/14（六）	09：48	20：14	上訴人租住處	詹俊坤、陳鈺	假日加班與美工對稿。	依上訴人提出之對話記錄，可證陳鈺如於 9：47 表示「你要記得週日晚上前，更新保險雲那張進度表給 Jason/黎顧問/Victor/Frank/我 喔」，（見原審卷一第 165 頁），又

					如		上訴人於該日 20：14 於鴻任群組上傳檔案，敘明為最新進度（見原審卷一第 166-168 頁）。可認其主張 9：48-20：14 延長工時應為可採。
34	2018/4/15（日）	12：52	18：06	上訴人租住處	林志南、陳鈺如	RCE 群組與上訴人對話，上訴人告知後台維修服務情形。中午陳鈺如通知下週 PM 例會改週二上午 10 點。陳鈺如於傍晚與上訴人討論全家安心台壽群會議記錄，林志南要求上訴人對外信件須經主管看過。	依上訴人提出之對話記錄，陳鈺如 12：53 告知「請@Jay@小 P（喬 Joy）記得更新 EXCEL 及 Trello」（見原審卷一第 170 頁），上訴人於 17：06 稱「我先去看醫生了」（見原審卷一第 172 頁），後於 17：07、17：08、17：15 傳送檔案（見原審卷一第 172、170、171 頁）。可認其主張 12：53-17：15 延長工時應為可採，其餘時數則難以證明。
35	2018/4/16（一）	18：00	23：32	被上訴人公司	黎貴森	黎貴森指示與昇華公司 Teemo API 串接，上訴人與昇華 Teemo、Jason、Dona 開會到 22 點。	依上訴人提出對話紀錄，其於 18：46-19：12、21：42-22：41、23:06-23:32 與陳鈺如討論公事（見原審卷一第 174-175、179 頁），19:40-19:43 間與 RCE 討論公事（見原審卷一第 177 頁），20：06-20：34 與「盧國硯/Richard」通話（見原審卷一第 180 頁），21：24 在全家安心群組傳送檔案（見原審卷一第 178 頁），21：27 回覆公務電子郵件（見原審卷一第 182 頁），22：36 寄電子郵件予黎貴森（見原審卷一第 183 頁），23；31 寄電子郵件予詹俊坤、林志南、陳鈺如（見原審卷一第 185 頁）。可認其在公司處理公事至 23：32 止，其主張 18：00-23：32 延長工時應為可採。
36	2018/4/17（二）	18：00	22：36	被上訴人公司	陳鈺如、Jason Chen	保險雲開會從 18 至 20 時，陳鈺如、總經理指示上訴人要看合約。Jason 指示由上訴人代表對接保險雲昇華窗口 Teemo。	依上訴人提出對話紀錄，其於 18：44-20：41 與陳鈺如陸續討論公事（見原審卷一第 186-187 頁）。又上訴人 22：13 向陳鈺如表示「我還在公司檢查線稿，等下要回去了」（見原審卷一第 190 頁），22：36 上訴人稱「冷氣總開關請守衛關，我下班了」（見原審卷一第 189 頁），衡以上訴人斯時無預見本件訴訟之可能，所述應為可信，堪認其主張該日 18：00 下班後於公司內加班至 22：36 為可

							採。
37	2018/4/18（三）	18：00	23：05	被上訴人公司	林志南、陳鈺如	與林志南、陳鈺如討論何時確認保險雲、全家安心相關事務。	依上訴人提出對話記錄，其確實陸續不間斷與林志南、陳鈺如討論保險雲、全家安心平台（見原審卷一第192-193、191頁），堪認其主張該日18：00下班後於公司內加班至23:05為可採。
38	2018/4/19（四）	18：00	23：29	被上訴人公司	陳鈺如	陳鈺如、洪慧雅與上訴人討論保險雲線界、功能表、人口頁規劃、合約、合作意向書、企業專區入口等。	依上訴人提出對話記錄，其於18：30-19：18、21：38-22：00在依德RD2群組與陳鈺如、洪慧雅有公務討論（見原審卷一第196頁），22：05-23：29陸續與林志南、陳鈺如有公務聯繫（見原審卷一第194頁），期間22：24-22：34與「盧國硯/Richard」通話（見原審卷一第195頁）。堪認其主張該日18：00下班後於公司內加班至23：29為可採。
39	2018/4/20（五）	18：00	22：21	被上訴人公司	林志南	林志南於下班時間指示上訴人與RD許竹香（Carolyn）開會討論保險雲，會議時間為19：44-19：57。又林志南指示上訴人配合全家安心測試，測試時間為20：02-20：23。	依上訴人提出對話記錄，其8：21即表示「我人真的很不舒服」、「RCE下午我真的也去不了」、「睡一下我回台中去」，9：14、10：15又表示「不用先進公司啦，我想睡覺」、「我先休息一下，星期一跟你們去RCE，再說。我真的休息一下。跟Eric說一下，先不進公司，下午看我有沒好點，頭昏昏，不出門了」（見原審卷一第209頁），18：35上訴人復在昇華RD2群組表示「我今天請假，在台中」（見原審卷一第211頁），可見上訴人該日應為請假未上班。又對照上訴人提出全家安心組對話記錄，並無上訴人參與測試討論之情形（見原審卷一第213頁），難認其主張開會、配合測試等語為真實。
40	2018/4/21（六）	12：50	13：03	上訴人租住處	林志南	林志南12：07指示上訴人配合廠商測試全家安心，測試時間約6小時。	依上訴人提出對話記錄，12：49林志南tag並詢問上訴人「歐付寶串接有拿到帳密給RD開發嗎？」上訴人於12：52-12：56回覆沒有、不知要不要得到（見原審卷一第215頁）。另12：58-13：03間上訴人與陳鈺如討論全家安心是否有與歐付寶合作（見原審卷一第216頁）。可

							見上訴人主張12：50至13：03加班討論公事為真實。
41	2018/4/22（日）	20：41	01：58	上訴人租住處	陳鈺如	陳鈺如於20時至翌日2時，與上訴人討論保險雲，要求上訴人做保險雲憑證。	依上訴人提出對話記錄，20：41上訴人傳送檔案至群組（見原審卷一第218頁），20：48上訴人轉寄電子郵件予Gill Huang告知有關台固laas規格（見原審卷一第219頁），20：53至21：15上訴人與陳鈺如討論公事，上訴人21：20表示「晚點會提供」，後於23：42傳送檔案予陳鈺如，再陸續與陳鈺如討論至翌日01：52（見原審卷一第220-221頁），翌日01：14上訴人寄送電子郵件予許竹香（見原審卷一第225頁），01：58上訴人寄送電子郵件予林志南等人告知公事（見原審卷一第224頁）。可見上訴人主張20：41至翌日01：58加班為真實。
42	2018/4/23（一）	18：00	21：36	被上訴人公司	黎貴森、林桂妃	林桂妃要求上訴人協助填寫便利達康線上申請書。	依上訴人提出對話記錄，林桂妃雖於18：42要求「協助填寫便利達康線上申請書」，但未指定完成期限（見原審卷一第223頁）。另黎貴森固於21：22傳訊「Teemo回應如上，有需要再找我。勤業MOU已用印，待鴻任用印擲回」，然上訴人僅回覆「黎顧問，謝謝」，未再有何表示（見原審卷一第227頁），尚難證明18：42至21：24間上訴人均加班處理協助填寫線上申請書乙事，其主張難認可採。
43	2018/4/24（二）	18：00	19：55	被上訴人公司	許竹香、陳鈺如	16：50至21：00與許竹香討論保險雲設計規格。	依上訴人提出昇華RD2群組對話記錄，16：15至16：25間上訴人與Teemo、Carolyn（許竹香）討論加密串乙事，許竹香表示「等可測加密串時，再煩通知，我先處理其他的」，Teemo回稱「放心，一定會通知你，你可以先忙別的」，對話即結束，無任何後續通知或對話。至19：54上訴人突傳圖片，並稱「夠大了吧」（見原審卷一231頁）。尚難證明確有上訴人所稱16：50至21：00與許竹香討論保險雲設計規格乙事。
44	2018/4/25	18：00	00：08	上訴	陳鈺	下班後延續白天繼續建保險雲VM，做到凌	依上訴人提出全家安心組對話記錄，19：12 Ray詢問CRM

	（三）			人租住處	如、林志南	晨。	需求，上訴人回應「明天再說可以嗎？我在建 VM，現在在綁憑證，超麻煩無法中斷跟你說」（見原審卷一第 233 頁），同日 20：32 陳鈺如詢問「建保險雲的 VM 是否有遇到問題需要 frank 協助的呢？」，上訴人稱「只憑證要綁網站啦，所以我在作假網站…TXT 檔不行，要改成 pfx」（見原審卷一第 235 頁），至同日 23：51 上訴人詢問陳鈺如「憑證沒有密碼」、「格式轉不出來」，陳鈺如於翌日 00：08 回覆「我明天先問問，把檔案給我看看」（見原審卷一第 235-236 頁），堪認上訴人主張該日 18：00 下班後於公司加班建保險雲 VM 至翌日 00：08 為可採。
45	2018/4/26（四）	18：00	23：56	上訴人租住處	陳鈺如、林志南、RCE	林志南、陳鈺如、Jay 測試 RCE 至 21 時，由上訴人做成會議記錄，傳送 RCA 公司群組、許竹香。	依上訴人提出對話記錄，其於 19：31、20：45 寄送檔案予陳鈺如（見原審卷一第 237 頁），嗣於 20：59 傳送檔案至 RCE 陳老板公司群組，稱「會議記錄」、「感謝各位辛苦測試，其中有幾項請 RCE 夥伴配合麻煩了」、對於其他人之提問於 21：09 稱「下班了，抱歉」（見原審卷一第 238 頁），堪認上訴人主張於測試後加班製作會議記錄乙節為屬實。然其後至 23：09 係上訴人自行向陳鈺如報告工作預計進度，陳鈺如並無回應（見原審卷一第 237 頁），是難認 21：09-23：56 間上訴人有加班之事實。故應認上訴人主張 18：00-21：09 加班為可採，其餘時數則難證明。
46	2018/4/27（五）	18：00	22：02	被上訴人公司	陳鈺如、許竹香	與許竹香延續保險雲相關事項討論。	依上訴人提出之對話記錄，無由佐證其當日 18：00-22：02 有與許竹香討論保險雲相關事項之加班事實，只能證明上訴人 21：16 至 22：02 間有與洪秀玲、陳鈺如、林志南、黎貴森、林桂妃討論公事（見原審卷一第 239-243 頁、本院卷一第 352 頁）。故上訴人主張 21：16-22：02 加班似為屬實，其餘時數則難證明。
47	2018/4/28（六）	10：35	23：32	上訴人租	陳鈺如、	陳鈺如同意測試保險雲功能予許竹香察看，18 時至 23：29 一直再做測試。	10：44 電子郵件顯示註冊會員啟用碼（見原審卷一第 246 頁）。11：52 至 12：04 間上訴人與陳鈺如討論公事（見

				住處	許竹香		原審卷一第 244 頁），12：09 上訴人與陳鈺如通話 4 分 56 秒（見原審卷一第 245 頁）。其後上訴人與陳鈺如無對話。23：27 上訴人傳檔案至群組（見原審卷一第 249 頁），23：31 陳鈺如又問「換上好看 icon 了嗎」，繼續與上訴人討論公事至 23：32（見原審卷一第 245 頁）。對照同日 19：21 洪慧雅傳訊問 APK 連結是否可提供？陳鈺如稱我們已在內部測試（見原審卷一第 250 頁）。堪認上訴人主張 10：35 至 23：32 依指示為加班測試為可採。
48	2018/4/29（日）	09：15	00：28		陳鈺如、詹俊坤、黎貴森	處理保險雲付費及串接事項，及楊新系統。	依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陳鈺如 9：18 表示首頁功能沒更新，並請上訴人提出完成進度（見原審卷一第 254 頁），10：33 至 11：55 上訴人與林志南、陳鈺如討論公事（見原審卷一第 257-259 頁），11：55 上訴人表示「下午 4 點後找我」、「我找房子」，15：54 陳鈺如稱「晚點你找房子告一段落後，請處理以下：…」，16：24 上訴人稱「我人在外面，沒帶線出門沒電了」（見原審卷一第 259 頁），19：49 上訴人稱「我還在外面，等下回到住處會弄」（見原審卷一第 256 頁），可見其該日 9：15 至 11：55 有討論公事之加班事實，惟 11：55 至 19：50 間則在處理看房事宜，難認有加班情事。又 19：50 陳鈺如稱「算名的文件請你可以用電腦的時候傳給我看一下」，上訴人於 22：16、23：26 分別傳送檔案予陳鈺如（見原審卷一第 256 頁），23：27 傳送檔案至群組（見本院卷一第 350 頁），23：28 表示「iibos 現在正在測」（見原審卷一第 259 頁），應堪認其至少 22：16 至 23：28 有加班事實，其餘時數則難證明。
49	2018/4/30（一）	18：00	22：15	被上訴人公司	林志南、陳鈺	與林志南、陳鈺如討論全家安心和保險雲工作。	依上訴人提出對話記錄，陳鈺如 17：56 稱「整理好線稿後，請告知我，我連上去確認，確認後，你也要同步更新設計的資料」（見原審卷一第 266 頁），21：40 陳鈺如表

					如		示「我現在正在連上去看」，其後上訴人與陳鈺如、林志南討論至 22：15（見原審卷一第 267 頁），堪認上訴人主張該日 18：00 下班後加班至 22：15 為真實。
50	2018/5/1（二）	20：36	01：05	上訴人租住處	陳鈺如	陳鈺如要求上訴人將保險雲首頁 icon 圖換上，通知明天下午 1 點開 PM 例會，要求上訴人先條列尚須追蹤事項。	依上訴人提出對話記錄，陳鈺如 20：36 交代上訴人「請問你有跟竹香說保險雲首頁的 icon 已經有圖了，先放上去嗎？這個我不是有請你 4/30 中午前要換上的嗎？」、「明天下午 1 點開 PM 例會，請你們在 trello 上清楚條列出，目前個案尚須追蹤的事項，我需要一個一個檢查」。上訴人於翌日 01：05 寄送電子郵件，表示 trello 已更新（見原審卷一第 269 頁）。堪認上訴人主張 20：36-01：05 依指示為加班為可採。
51	2018/5/2（三）	18：00	02：29	上訴人租住處	陳鈺如、許竹香	與陳鈺如、許竹香討論保險雲對測相關問題。	依上訴人提出之對話記錄，未有與陳鈺如、許竹香討論保險雲對測相關問題（見原審卷一第 271-272 頁），尚難證明有上訴人主張之加班事實。
52	2018/5/3（四）	18：00	22：00	被上訴人公司	陳鈺如、許竹香	串接 API、討論全家安心和保險雲	依上訴人提出之對話記錄，其當日 18：00 後，僅在全家安心組傳送一個貼圖（見原審卷一第 276 頁），另於昇華 RD2 群組中 19：10 表示「現在可以了嗎？」、22：00 表示「明天吧」（見原審卷一第 277 頁），難認其主張因此加班該日至 22 時等語為真實。
53	2018/5/4（五）	18：00	23：49	上訴人租住處	陳鈺如、許竹香	陳鈺如指示上訴人做好保險雲功能，及討論 RCE 事項。	依上訴人提出之對話記錄，其當日 18：00 後，僅於 18：53 傳送一連結予陳鈺如，陳鈺如並無回應（見原審卷一第 278 頁），另於 21：00 在昇華 RD2 群組中向 Teemo 提出問題，Teemo 至 23：49 方回覆，期間均無聯繫，上訴人稱「喔喔」後則無對話（見原審卷一第 279 頁），難認其主張 18：00-23：49 加班等語為真實。
54	2018/5/6（日）	14：37	00：05	上訴人租	陳鈺如	陳鈺如要求上訴人於 107 年 5 月 7 日完成保險雲相關功能修改，上訴人加班工作 9	依上訴人提出之對話記錄，陳鈺如於 14：37 詢問全家安心什麼時候會加好，要求上訴人列出目前已有的和缺的部

				住處		小時才完成。	分，上訴人15：47傳送照片請陳鈺如閱覽，陳鈺如20：10指出數項缺失，上訴人回覆「手機沒電，我去網咖弄」（見原審卷一第284-285頁），其後20：25-21：32昇華RD2群組中有討論（見原審卷一第286頁），上訴人後於翌日00：05傳送檔案（見原審卷一第289頁）。是堪認上訴人主張14：37-00：05延長工時為可採。

附表二（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

日期	加班起時	加班迄時	加班時數（分鐘）	A欄位	B欄位
				延長工時分鐘數(2小時內之分鐘數)	再延長工時分鐘數(2小時以上之分鐘數)
107/3/14	23:13	1:01	108	108	
107/3/15	18:00	22:27	267	120	147
107/3/19	18:00	19:30	90	90	
107/3/20	22:15	23:37	82	82	
107/3/21	18:49	22:01	192	120	72
107/3/26	18:00	20:00	120	120	
	20:52	21:28	36	36	
	22:54	23:57	63	63	
107/3/27	18:39	18:42	3	3	
	19:25	19:27	2	2	
	22:46	23:03	17	17	
107/3/28	19:56	23:27	211	120	91
107/3/30	18:33	19:00	27	27	
	22:57	23:24	27	27	
107/4/3	18:00	19:34	94	94	
107/4/9	18:00	21:11	191	120	71
107/4/10	18:00	21:12	192	120	72
107/4/11	18:00	23:50	350	120	230
107/4/13	18:00	19:54	114	114	
107/4/16	18:00	23:32	332	120	212
107/4/17	18:00	22:36	276	120	156
107/4/18	18:00	23:05	305	120	185
107/4/19	18:00	23:29	329	120	209
107/4/25	18:00	0:08	368	120	248
107/4/26	18:00	21:09	189	120	69
107/4/27	21:16	22:02	46	46	
107/4/30	18:00	22:15	255	120	135
107/5/1	20:36	1:05	269	120	149
平日延長工時小計				2,509.00	2,046.00
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小計（新臺幣，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下同）				16,343.35	16,609.54
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總計				32,952.89	

註1：兩造不爭執上訴人自107年3月2日起至同年5月7日止，工資為7萬元，每日上下班時間為上午9點至晚上6點（見本院卷一第172頁）。故計算至分鐘之薪資約為4.86元（計算式：7萬元/30/8/60≒4.86元）。

註2：A、B欄位分別以上訴人時薪之1.34、1.67倍數計算加班費。

附表三（休息日加班費）：

日期	加班起時	加班迄時	加班時數（分鐘）	A欄位 2小時以內(分鐘)	B欄位 3-8小時以內(分鐘)	C欄位 9小時以上(分鐘)
107/3/17	23:29	0:07	38	38		
107/3/24	13:00	23:45	645	120	360	165
107/4/14	9:48	20:14	626	120	360	146
107/4/21	12:50	13:03	13	13		0
107/4/28	10:35	23:32	777	120	360	297
休息日加班時數小計				411	1080	608
休息日加班費小計				2,677.21	8,767.50	7,891.33
休息日加班費總計				19,336.04		

註1：兩造不爭執上訴人自107年3月2日起至同年5月7日止，工資為7萬元，每日上下班時間為上午9點至晚上6點（見本院卷一第172頁）。故計算至分鐘之薪資約為4.86元（計算式：7萬元/30/8/60≒4.86元）。

註2：A、B、C欄位分別以上訴人時薪之1.34、1.67、2.67倍數計算加班費。

附表四（例假日加班費）：

日期	加班起時	加班迄時	加班時數（分鐘）	A欄位	B欄位	C欄位
				8小時以內（以8小時之總分鐘數計）	9-10小時間（分鐘）	10小時以上（分鐘）
107/3/18	11:56	19:39	463	480		
107/3/25	17:21	18:28	67	480		
	20:06	21:56	110			
107/4/1	9:55	23:35	820	480	120	220
107/4/8	0:10	0:56	46	480		
107/4/15	12:53	17:15	262	480		
107/4/22	20:41	1:58	317	480		
107/4/29	9:15	11:55	160	480		
	22:16	23:28	72			
107/5/6	10:35	23:32	777	480	120	177
例假日加班時數小計				3,840.00	240.00	397.00
例假日加班費小計				18,666.67	1,563.33	3,222.87
例假日加班費總計				23,452.87		

註1：兩造不爭執上訴人自107年3月2日起至同年5月7日止，工資為7萬元，每日上下班時間為上午9點至晚上6點（見本院卷一第172頁）。故日薪約為2333.33元（計算式：70000/30）、計算至分鐘之薪資約為4.86元（計算式：7萬元/30/8/60≒4.86元）。

註2：例假日加班出勤未滿8小時以8小時1日計，應給付1日薪資，故A欄以一日即8小時即480分鐘之日薪計算。B、C欄位則分別以上訴人之時薪1.34、時薪1.67倍數計算加班費。